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的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治理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C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核心产品）、PM10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PM2.5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二氧化硫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臭氧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动态气体校准仪、零气发生器、采样总管及配套设备、数据采集系统、车流量在线监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1571万元，资产总额为83002.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颗粒物激光雷达硬件、颗粒物激光雷达软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雷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4.6万元，资产总额为17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高空瞭望视频监控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泰嘉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40.7377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0.7907.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定点视频监控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贺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00.94万元，资产总额为233.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网格化监测站、物联网车载监测设备、车载式走航监测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清环宜境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410万元，资产总额为14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智慧环保调度中心环保大厅会务系统、户外信息引导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澳源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名 称（ 盖 章 ）： 江苏泰嘉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